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拍賣抵押物，足以發生抵押權變動之效力，抵押權人為實行其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自屬抵押權之處分行為。是債權受讓人因受讓債權而取得其附隨之不動產抵押權者，非經登記不得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吳芋萱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詎債務人未按期履行，尚有新臺幣(下同)381,649元及利息等未清償。聲請人查得債務人對相對人曾案溱於106年9月15日有消費性借款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相對人並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487建號建物作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3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該抵押債權之清償日已屆期且未塗銷，聲請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均執行無結果而換發為本院104年度司執第99699號債權憑證，爰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聲請拍賣抵押物。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前揭債權憑證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惟經調取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22608號強制執行事

01 件卷宗，聲請人就前開本院104年度司執第99699號債權憑證
02 之全部債權(即737,044元)，已於該案聲請執行系爭消費借
03 款債權，並經執行法院就系爭抵押債權之部分及附隨普通抵
04 押權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移轉債權命令在案，除債權人對吳
05 芋萱之該筆債權全部受償外，聲請人已係受讓吳芋萱地位而
06 係抵押權人之一，自無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之情形可言。然
07 依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該不動產抵押權，仍登記抵押
08 權人為吳芋萱，聲請人並未就部分抵押債權辦理變更登記為
09 聲請人名義，縱該普通抵押權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
10 臺中地方法院113年5月28日中院平112司執九字第122608號
11 函，該抵押債權及抵押權業經執行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安泰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範圍：0000000分之737044」
13 等文字，惟聲請人未持本院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權利移轉證
14 書等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抵押權人登記(參內政部103年
15 12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0613998號函見解)，揆諸前揭說
16 明，聲請人仍不得實行其抵押權，其聲請本院拍賣抵押物，
17 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